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保定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0 条，其中，机构职能、领导分工 11 条，局属单位 3 条，预算/决算公开 3 条，政府采购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31 条，建议和提案 36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年度总结 1 条。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全部为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52 项，其中信函申请 51 件，当面申请 1 件。严格执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答复内容、答复格式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按时做出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强化保密管理，严格把好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乱公开。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都经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二是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在政务公开内容上，坚持全面、及时、合法、真实地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市住建局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完善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和公开制度，不断完善细化公开程序和内容，着力打造安全监管阳光政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30	0	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	0	0	0	30	0	5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30	0	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包括政务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政策解读基本以文字为主，应用视频等其他形式较少；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事项比较浅层、表面，深层次的不够多。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